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 11103005192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


處長許宗民